

第1組第1~2項：150cc 巡邏機車（無段變速）採購規範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1.	出廠年份	2025年式1月(含)以後出廠。
2.	車種及車身式樣	2輪機動車，速克達型斜板式或可動式。
3.	排氣量	144CC~155CC。
4.	引擎型式	空冷式或水冷式燃油噴射引擎。
5.	污染防治	限用無鉛汽油，須符合環境部頒布最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6.	排檔方式	無段自動變速(CVT)。
7.	車身尺寸	1.全長：1740mm 以上。 2.全寬：670mm 以上。 3.全高：1040mm 以上。 4.軸距：1220mm 以上。 5.前後輪同時著地於水平地面時，前座之椅面垂直接觸地面之高度不得超過80公分。
8.	避震及煞車系統	後雙避震器，前後 ABS 煞車。
9.	起動方式	電動起動。
10.	電瓶	12伏特。
11.	登坡能力	25度以上。
12.	最大馬力	10.5ps 以上(或7.7kw 以上)。
13.	最大扭力	1kg・m 以上。
14.	油箱容量	5公升以上。(油箱位於腳踏墊下方加油為前置式，不得在坐墊下，以導油管連接油箱)
15.	輪胎	1.前、後輪均為10吋以上。 2.原廠鋁圈或鋼圈。
16.	顏色	巡邏機車顏色為白色，並於機車前側斜板（適當位置）及座椅下方車身兩側（適當位置），由前至後以正楷字體加噴或貼使用單位名稱（XXX 警察局）字樣。
17.	每輛機車含下列配件	1.均配置單一啟動電源鎖匙，且同一縣（市）警察局所配發之機車若少於35輛則鎖匙不得重複，36~70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2輛，71~105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3輛，餘類推。
		2.大鎖1副(必須為保全鎖同等級產品及銅質鎖頭)。
		3.後視鏡2支，顏色須與市售同型車相同。

契約條款附件一

		4.安全帽2頂：規格如附錄-安全帽規格說明。
		5.機車座墊下須有可放置安全帽之置物艙。另須有一個以上隱蔽性安全帽掛鉤。
		6.後座握把。
		7.車身內側前方適當位置裝置安全置物掛勾1只。
		1.機車裝置紅藍色 LED 警示燈各1只，電源 DC12伏特，高度 85~120mm 之間，直徑110~125mm之間，安裝於機車尾部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2.車前裝置閃爍式 LED 紅藍色警示燈各1只，LED 總消耗電流每只不得超過500mA，電源 DC12伏特，高度 60~80mm 之間，直徑 85~100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前斜板上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3.機車裝置電子警報器2只，DC12伏特，安裝於機車前、後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為不鏽鋼材質。
18.	特別配件	4.機車控制警示燈、警報器之開關須為按鍵式開關設計，警示燈不須經機車鎖鑰匙開關控制，可直接開啟關閉操作，須有安全保險裝置，與警報器可分別操作或同時作動，配件線路須固定牢固，並緊壓密封且固定點線頭不得暴露在外，開關設備防塵防水等級為 IP55以上、線路要能正常防熱防水，機車鎖鑰匙關閉後，本開關僅失去警報器作動功用【外接線路配線之材質均須符合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品】。
		5.機車頭或車身適當位置，須加裝1條向下或適當方向之 USB 插槽，可供應執勤裝備3C 產品充電用，USB 插槽須有防水套設計。
		6.加裝分離式單鏡頭攝影機1組，須含鏡頭、主機、工作指示燈等設備，其規格如下： A.高清畫質防水單鏡頭2只以上，6G 玻璃鏡片，須有防脫落裝置，並安裝於適當位置（第1只鏡頭朝車前、第2只鏡頭朝車後，第3只以後之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B.主機1只安裝於車身適當位置，須有正常防熱、抗干擾考量設計。 C.感光元件為300萬畫素以上。 D.錄影角度為140度以上，錄影時間須每秒30格(張)以上，可循環錄影預設2分鐘以上。 E.錄製影像解析度：1080P 30FPS 以上。 F.錄影檔案為 AVI、MP4或 TS 碼流等通用格式，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可於電腦直接撥放。 G.記憶卡容量為128G 以上，能快速抽取。 H.具備收音及錄音功能。 I.記錄時間日期顯示之功能。 J.電壓電流負載及突波保護裝置。 K.機車鎖鑰匙打開，主機開始錄影作動，鑰匙關閉即停止錄影，須

契約條款附件一

		有工作指示燈。 L.產品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範。 M.須有 wifi 傳輸功能，手機可即時觀看影像。 N.鏡頭、工作指示燈之防水防塵等級為 IP67以上。
19.	備註	1.除18項列舉項目外，餘以原廠型錄所登錄配件為標準配備（不得減少）。 2.規格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3. 於驗收時須檢附外接線路配線(第18項特別配件第4點)CNS 或 UL 產品或同級品認證書。 4.得視需求附中文修護手冊或電子檔案或光碟，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留用。 5.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第1組第3項：150cc 偵防機車（無段變速）採購規範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1.	出廠年份	2025年式1月(含)以後出廠
2.	車種及車身式樣	2輪機動車，速克達型斜板式或可動式。
3.	排氣量	144CC~155CC。
4.	引擎型式	空冷式或水冷式燃油噴射引擎。
5.	污染防治	限用無鉛汽油，須符合環境部頒布最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 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 」文件。
6.	排檔方式	無段自動變速。
7.	車身尺寸	1.全長：1740mm 以上。 2.全寬：670mm 以上。 3.全高：1040mm 以上。 4.軸距：1220mm 以上。 5.前後輪同時著地於水平地面時，前座之椅面垂直接觸地面之高度不得超過80公分。
8.	避震及煞車系統	後雙避震器，前後 ABS 煞車。
9.	起動方式	電動起動。
10.	電瓶	12伏特。
11.	登坡能力	25度以上。
12.	最大馬力	10.5ps 以上(或7.7kw 以上)。
13.	最大扭力	1kg・m 以上。
14.	油箱容量	5公升以上。(油箱位於腳踏墊下方加油為前置式，不得在坐墊下，以導油管連接油箱)。
15.	輪胎	1.前、後輪均為10吋以上。 2.原廠鋁圈或鋼圈。
16.	顏色	由使用機關指定。
17.	每輛機車含下列配件	1.均配置單一啟動電源鎖匙，且同一縣（市）警察局所配發之機車若少於35輛則鎖匙不得重複，36~70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2輛，71~105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3輛，餘類推。
		2.大鎖1副(必須為保全鎖同等級產品及銅質鎖頭)。
		3.後視鏡2支，顏色須與市售同型車相同。

契約條款附件一

		4.安全帽2頂，規格如附錄-安全帽規格說明。
		5.機車座墊下需有可放置安全帽之置物艙。另須有一個以上隱蔽性安全帽掛鉤。
		6.後座握把。
		7.車身內側前方適當位置裝置安全置物掛勾1只。
18.	特別配件	1.機車頭或車身適當位置，須加裝1條向下或適當方向之 USB 插槽，可供應執勤裝備3C 產品充電用，USB 插槽須有防水套設計。 2.加裝分離式單鏡頭攝影機1組，需含鏡頭、主機、工作指示燈等設備，其規格如下： A.高清畫質防水單鏡頭2只以上，6G 玻璃鏡片，須有防脫落裝置，並安裝於適當位置（第1只鏡頭朝車前、第2只鏡頭朝車後，第3只以後之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B.主機1只安裝於車身適當位置，須有正常防熱、抗干擾考量設計。 C.感光元件為300萬畫素以上。 D.錄影角度為140度以上，錄影時間須每秒30格(張)以上，可循環錄影預設2分鐘以上。 E.錄製影像解析度：1080P 30FPS 以上。 F.錄影檔案為 AVI 或 MP4或 TS 碼流等通用格式，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可於電腦直接撥放。 G.記憶卡容量為128G 以上，能快速抽取。 H.具備收音及錄音功能。 I.記錄時間日期顯示之功能。 J.電壓電流負載及突波保護裝置。 K.機車鎖鑰匙打開，主機開始錄影作動，鑰匙關閉即停止錄影，須有工作指示燈。 L.產品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範。 M.需有 wifi 傳輸功能，手機可即時觀看影像。 N.鏡頭、工作指示燈之防水防塵等級為 IP67以上。
19.	備註	1.除18項列舉項目外，餘以原廠型錄所登錄配件為標準配備（不得減少）。 2.規格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3.於驗收時須檢附外接線路配線(第18項特別配件第4點)CNS 或 UL 產品或同級品認證書。 4.得視需求附中文修護手冊或電子檔案或光碟，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留用。 5.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第1組第4~5項：150cc 高性能巡邏機車（無段變速）採購規範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1.	出廠年份	2025年式1月(含)以後出廠。
2.	車種及車身式樣	2輪機動車，速克達型斜板式或可動式。
3.	排氣量	144CC~159CC。
4.	引擎型式	空冷式或水冷式燃油噴射引擎。
5.	污染防治	限用無鉛汽油，須符合環境部頒布最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 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 」文件。
6.	排檔方式	無段自動變速。
7.	車身尺寸	1.全長：1800mm 以上。 2.全寬：700mm 以上。 3.全高：1080mm 以上。 4.軸距：1260mm 以上。 5.前後輪同時著地於水平地面時，前座之椅面垂直接觸地面之高度不得超過82公分。
8.	避震及煞車系統	後雙避震器或中置避震系統，前後 ABS 煞車。
9.	起動方式	電動起動。
10.	電瓶	12伏特。
11.	登坡能力	25度以上。
12.	最大馬力	13ps 以上(或9.5kw 以上)。
13.	最大扭力	1.2kg・m 以上。
14.	油箱容量	5公升以上。(油箱位於腳踏墊下方加油為前置式，不得在坐墊下，以導油管連接油箱)
15.	輪胎	1.前、後輪均為12吋以上。 2.原廠鋁圈或鋼圈。
16.	顏色	巡邏機車顏色為白色，並於機車前側斜板（適當位置）及座椅下方車身兩側（適當位置），由前至後以正楷字體加噴或貼使用單位名稱（XXX 警察局）字樣。
17.	每輛機車含下列配件	1.均配置單一啟動電源鎖匙，且同一縣（市）警察局所配發之機車若少於35輛則鎖匙不得重複，36~70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2輛，71~105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3輛，餘類推。

		2.大鎖1副(必須為保全鎖同等級產品及銅質鎖頭)。
		3.後視鏡2支，顏色須與市售同型車相同。
		4.安全帽2頂：規格如附錄-安全帽規格說明。
		5.機車座墊下需有可放置安全帽之置物艙。另須有一個以上隱蔽性安全帽掛鉤。
		6.後座握把。
		7.車身內側前方適當位置裝置安全置物掛勾1只。
18.	特別配件	1.機車裝置紅藍色 LED 警示燈各1只，電源 DC12 伏特，高度 85~120mm 之間，直徑110~125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尾部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2.車前裝置閃爍式 LED 紅藍色警示燈各1只，LED 總消耗電流每只不得超過 500mA，電源 DC12 伏特，高度 60~80mm 之間，直徑 85~100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前斜板上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3.機車裝置電子警報器2只，DC12伏特，安裝於機車前、後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為不鏽鋼材質。
		4.機車控制警示燈、警報器之開關須為按鍵式開關設計，警示燈不須經機車鎖鑰匙開關控制，可直接開啟關閉操作，須有安全保險裝置，與警報器可分別操作或同時作動，配件線路須固定牢固，並緊壓密封且固定點線頭不得暴露在外，開關設備防塵防水等級為 IP55 以上、線路要能正常防熱防水，機車鎖鑰匙關閉後，本開關僅失去警報器作動功用【外接線路配線之材質均須符合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品】。
		5.機車頭或車身適當位置，須加裝1條向下或適當方向之 USB 插槽，可供應執勤裝備3C 產品充電用，USB 插槽須有防水套設計。
		6.加裝分離式單鏡頭攝影機1組，需含鏡頭、主機、工作指示燈等設備，其規格如下： A.高清畫質防水單鏡頭2只以上，6G 玻璃鏡片，須有防脫落裝置，並安裝於適當位置（第1只鏡頭朝車前、第2只鏡頭朝車後，第3只以後之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B.主機1只安裝於車身適當位置，須有正常防熱、抗干擾考量設計。 C.感光元件為300萬畫素以上。 D.錄影角度為140度以上，錄影時間須每秒30格(張)以上，可循環錄影預設2分鐘以上。 E.錄製影像解析度：1080P 30FPS 以上。 F.錄影檔案為 AVI、MP4或 TS 碼流等通用格式，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可於電腦直接撥放。 G.記憶卡容量為128G 以上，能快速抽取。 H.具備收音及錄音功能。 I.記錄時間日期顯示之功能。 J.電壓電流負載及突波保護裝置。 K.機車鎖鑰匙打開，主機開始錄影作動，鑰匙關閉即停止錄影，須有工作指示燈。 L.產品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

契約條款附件一

		通訊委員會)之規範。 M.需有 wifi 傳輸功能，手機可即時觀看影像。 N.鏡頭、工作指示燈之防水防塵等級為 IP67以上。
19.	備註	1.除18項列舉項目外，餘以原廠型錄所登錄配件為標準配備（不得減少）。 2.規格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3.於驗收時須檢附外接線路配線(第18項特別配件第4點)CNS 或 UL 產品或同級品認證書。 4.得視需求附中文修護手冊或電子檔案或光碟，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留用。 5.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訓練課程。

第1組第6項：150cc 高性能偵防機車（無段變速）採購規範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1.	出廠年份	2025年式1月(含)以後出廠
2.	車種及車身式樣	2輪機動車，速克達型斜板式或可動式。
3.	排氣量	144cc~159cc。
4.	引擎型式	空冷式或水冷式燃油噴射引擎。
5.	污染防治	限用無鉛汽油，須符合環境部頒布最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 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 」文件。
6.	排檔方式	無段自動變速。
7.	車身尺寸	1.全長：1800mm 以上。 2.全寬：700mm 以上。 3.全高：1080mm 以上。 4.軸距：1260mm 以上。 5.前後輪同時著地於水平地面時，前座之椅面垂直接觸地面之高度不得超過82公分。
8.	避震及煞車系統	後雙避震器或中置避震系統，前後 ABS 煞車。
9.	起動方式	電動起動。
10.	電瓶	12伏特。
11.	登坡能力	25度以上。
12.	最大馬力	13ps 以上(或9.5kw 以上)。
13.	最大扭力	1.2kg·m 以上。
14.	油箱容量	5公升以上。(油箱位於腳踏墊下方加油為前置式，不得在坐墊下，以導油管連接油箱)。
15.	輪胎	1.前、後輪均為12吋以上。 2.原廠鋁圈或鋼圈。
16.	顏色	由使用機關指定。
17.	每輛機車含下列配件	1.均配置單一啟動電源鎖匙，且同一縣（市）警察局所配發之機車若少於35輛則鎖匙不得重複，36~70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2輛，71~105輛鎖匙重複比率不得高於3輛，餘類推。 2.大鎖1副(必須為保全鎖同等級產品及銅質鎖頭)。 3.後視鏡2支，顏色須與市售同型車相同。 4.安全帽2頂，規格如附錄-安全帽規格說明。 5.機車座墊下需有可放置安全帽之置物艙。另須有一個以上隱蔽性

契約條款附件一

		安全帽掛鉤。
		6.後座握把。
		7.車身內側前方適當位置裝置安全置物掛勾1只。
18.	特別配件	1.機車頭或車身適當位置，須加裝1條向下或適當方向之USB插槽，可供應執勤裝備3C產品充電用，USB插槽須有防水套設計。 2.加裝分離式單鏡頭攝影機1組，需含鏡頭、主機、工作指示燈等設備，其規格如下： A.高清畫質防水單鏡頭2只以上，6G玻璃鏡片，須有防脫落裝置，並安裝於適當位置（第1只鏡頭朝車前、第2只鏡頭朝車後，第3只以後之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B.主機1只安裝於車身適當位置，須有正常防熱、抗干擾考量設計。 C.感光元件為300萬畫素以上。 D.錄影角度為140度以上，錄影時間須每秒30格(張)以上，可循環錄影預設2分鐘以上。 E.錄製影像解析度：1080P 30FPS以上。 F.錄影檔案為AVI或MP4或TS碼流等通用格式，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可於電腦直接撥放。 G.記憶卡容量為128G以上，能快速抽取。 H.具備收音及錄音功能。 I.記錄時間日期顯示之功能。 J.電壓電流負載及突波保護裝置。 K.機車鎖鑰匙打開，主機開始錄影作動，鑰匙關閉即停止錄影，須有工作指示燈。 L.產品須符合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CE(歐盟)或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範。 M.需有wifi傳輸功能，手機可即時觀看影像。 鏡頭、工作指示燈之防水防塵等級為IP67以上。
19.	備註	1.除18項列舉項目外，餘以原廠型錄所登錄配件為標準配備（不得減少）。 2.規格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3.於驗收時須檢附外接線路配線(第18項特別配件第4點)CNS或UL產品或同級品認證書。 4.得視需求附中文修護手冊或電子檔案或光碟，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留用。 5.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第1組第7~8項：電動巡邏機車(CBS 或 SBS 換電版)採購規範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1.	出廠年份	2025年式1月(含)以後出廠
2.	車種及車身式樣	2輪機動車，斜板式或可動式。
3.	污染防治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綠色）環保標章證明文件
4.	最大馬達輸出馬力（功率）	8~40hp（5.89 ~ 29.8kw）。
5.	認證文件	須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aiwan E-Scooter Standard，簡稱 TES）證明文件（重型等級）
6.	車身尺寸	1.全長：1740mm 以上。 2.全寬：670mm 以上。 3.全高：1040mm 以上。 4.軸距：1220mm 以上。 5.前後輪同時著地於水平地面時，前座之椅面垂直接觸地面之高度不得超過80公分。
7.	避震及煞車系統	後雙避震器，連動式(同步)煞車系統(如 CBS、SBS 等)或前後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8.	供電安全	1. 符合「CNS 15424-1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1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或「CNS 15424-2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2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2. 符合「CNS 15820-3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3部：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要求」。
9.	電池	1. 採租賃方式（每月租賃費用由訂購機關自行與立約商議價）。 2. 電池總量2.5kWh 以上。 3. 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組，符合 CNS 15387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要求。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12公斤以下。本項次之鋰電池組驗收時請檢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或其他經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
10.	換電系統	1. 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 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3. 本項次之充電系統驗收時請檢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或其他經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
11.	最大扭力	2.5kg·m（24.5N·m）以上。
12.	輪胎	1. 前、後輪均為12吋以上。 2. 原廠鋁圈或鋼圈。
13.	顏色	巡邏機車顏色為白色，並於機車前側斜板（適當位置）及座椅下方車身兩側（適當位置），由前至後以正楷字體加噴或貼使用單位名

契約條款附件一

		稱（XXX警察局）字樣。
14.	每輛機車含下列配件	1. 後視鏡2支，顏色須與市售同型車相同。 2. 安全帽2頂：規格如附錄-安全帽規格說明。 3. 機車座墊下需有可放置安全帽之置物艙。另須有一個以上隱蔽性安全帽掛鉤。 4. 後座握把。 5. 車身內側前方適當位置裝置安全置物掛勾1只。
15.	特別配件	1. 機車裝置紅藍色 LED 警示燈各1只，電源 DC12伏特，高度 85~120mm 之間，直徑110~125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尾部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2. 車前裝置閃爍式 LED 紅藍色警示燈各1只，LED 總消耗電流每只不得超過500mA，電源 DC12伏特，高度 60~80mm 之間，直徑 85~100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前斜板上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3. 機車裝置電子警報器2只，DC12伏特，安裝於機車前斜板及後方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為不鏽鋼材質。 4. 機車控制警示燈、警報器之開關須為按鍵式開關設計，警示燈不須經機車鎖鑰匙開關控制，可直接開啟關閉操作，須有安全保險裝置，與警報器可分別操作或同時作動，配件線路須固定牢固，並緊壓密封且固定點線頭不得暴露在外，開關設備防塵防水等級為 IP55以上、線路要能正常防熱防水，機車鎖鑰匙關閉後，本開關僅失去警報器作動功用，外接線路配線之材質均須符合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品。 5. 機車頭或車身適當位置，須加裝1條向下或適當方向之 USB 插槽，可供應執勤裝備3C 產品充電用，USB 插槽須有防水套設計。 6. 加裝分離式單鏡頭攝影機1組，需含鏡頭、主機、工作指示燈等設備,其規格如下： A. 高清畫質防水單鏡頭2只以上，6G 玻璃鏡片，須有防脫落裝置，並安裝於適當位置（第1只鏡頭朝車前、第2只鏡頭朝車後，若有第3只以後之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B. 主機1只安裝於車身適當位置，須有正常防熱、抗干擾考量設計。 C. 感光元件為300萬畫素以上。 D. 錄影角度為140度以上，錄影時間須每秒30格(張)以上，可循環錄影預設2分鐘以上。 E. 錄製影像解析度：1080P 30FPS。 F. 錄影檔案為 AVI 或 MP4或 TS 碼流等通用格式，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可於電腦直接撥放。 G. 記憶卡容量為128G 以上，能快速抽取。 H. 具備收音及錄音功能。 I. 記錄時間日期顯示之功能。 J. 電壓電流負載及突波保護裝置。

契約條款附件一

		K. 機車鎖鑰匙打開，主機開始錄影作動，鑰匙關閉即停止錄影，須有工作指示燈。 L. 產品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範。 M. 需有 wifi 傳輸功能，手機可即時觀看影像。 N. 鏡頭、工作指示燈之防水防塵等級為 IP67 以上。
16.	備註	1. 除15項列舉項目外，餘以原廠型錄所登錄配件為標準配備（不得減少）。 2. 規格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3. 於驗收時須檢附外接線路配線(第18項特別配件第4點)CNS 或 UL 產品或同級品認證書。 4. 得視需求附中文修護手冊或電子檔案或光碟，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留用。 5. 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

第1組第9項：電動巡邏機車(ABS換電版)採購規範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1.	出廠年份	2025年式1月(含)以後出廠。
2.	車種及車身式樣	2輪機動車，斜板式或可動式。
3.	污染防治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綠色）環保標章證明文件
4.	最大馬達輸出馬力（功率）	8~40hp（5.89~29.8kw）。
5.	認證文件	須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aiwan E-Scooter Standard，簡稱 TES）證明文件（重型等級）
6.	車身尺寸	1.全長：1740mm 以上。 2.全寬：670mm 以上。 3.全高：1040mm 以上。 4.軸距：1220mm 以上。 5.前後輪同時著地於水平地面時，前座之椅面垂直接觸地面之高度不得超過80公分。
7.	避震及煞車系統	後雙避震器， 前後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8.	供電安全	1.符合「CNS 15424-1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1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或「CNS 15424-2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2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CNS 15820-3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3部：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要求」。
9.	電池	1.採租賃方式（每月租賃費用由訂購機關自行與立約商議價）。 4.電池總量2.5kWh 以上。 5.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組，符合 CNS 15387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要求。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12公斤以下。本項次之鋰電池組驗收時請檢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或其他經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
10.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4.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5.本項次之充電系統驗收時請檢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或其他經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
11.	最大扭力	2.5kg·m（24.5N·m）以上。
12.	輪胎	1.前、後輪均為12吋以上。 2.原廠鋁圈或鋼圈。

契約條款附件一

13.	顏色	巡邏機車顏色為白色，並於機車前側斜板（適當位置）及座椅下方車身兩側（適當位置），由前至後以正楷字體加噴或貼使用單位名稱（XXX警察局）字樣。
14.	每輛機車含下列配件	1. 後視鏡2支，顏色須與市售同型車相同。 2. 安全帽2頂：規格如附錄-安全帽規格說明。 3. 機車座墊下需有可放置安全帽之置物艙。另須有一個以上隱蔽性安全帽掛鉤。 4. 後座握把。 5. 車身內側前方適當位置裝置安全置物掛勾1只。
15.	特別配件	1. 機車裝置紅藍色 LED 警示燈各1只，電源 DC12伏特，高度 85-120mm 之間，直徑110-125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尾部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2. 車前裝置閃爍式LED紅藍色警示燈各1只，LED總消耗電流每只不得超過500mA，電源 DC12伏特，高度60-80mm 之間，直徑 85-100mm 之間，安裝於機車前斜板上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用不鏽鋼材質。 3. 機車裝置電子警報器2只，DC12伏特，安裝於機車前斜板及後方最適當位置，固定架、螺絲等均須為不鏽鋼材質。 4. 機車控制警示燈、警報器之開關須為按鍵式開關設計，警示燈不須經機車鎖鑰匙開關控制，可直接開啟關閉操作，須有安全保險裝置，與警報器可分別操作或同時作動，配件線路須固定牢固，並緊壓密封且固定點線頭不得暴露在外，開關設備防塵防水等級為 IP55以上、線路要能正常防熱防水，機車鎖鑰匙關閉後，本開關僅失去警報器作動功用，外接線路配線之材質均須符合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品。 5. 機車頭或車身適當位置，須加裝1條向下或適當方向之 USB 插槽，可供應執勤裝備3C 產品充電用，USB 插槽須有防水套設計。 6. 加裝分離式單鏡頭攝影機1組，需含鏡頭、主機、工作指示燈等設備，其規格如下： A. 高清畫質防水單鏡頭2只以上，6G 玻璃鏡片，須有防脫落裝置，並安裝於適當位置（第1只鏡頭朝車前、第2只鏡頭朝車後，若有第3只以後之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B. 主機1只安裝於車身適當位置，須有正常防熱、抗干擾考量設計。 C. 感光元件為300萬畫素以上。 D. 錄影角度為140度以上，錄影時間須每秒30格(張)以上，可循環錄影預設2分鐘以上。 E. 錄製影像解析度：1080P 30FPS。 F. 錄影檔案為 AVI 或 MP4或 TS 碼流等通用格式，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可於電腦直接撥放。 G. 記憶卡容量為128G 以上，能快速抽取。 H. 具備收音及錄音功能。 I. 記錄時間日期顯示之功能。

契約條款附件一

		J. 電壓電流負載及突波保護裝置。 K. 機車鎖鑰匙打開，主機開始錄影作動，鑰匙關閉即停止錄影，須有工作指示燈。 L. 產品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範。 M. 需有 wifi 傳輸功能，手機可即時觀看影像。 N. 鏡頭、工作指示燈之防水防塵等級為 IP67 以上。
16.	備註	1. 除15項列舉項目外，餘以原廠型錄所登錄配件為標準配備（不得減少）。 2. 規格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3. 於驗收時須檢附 外接線路配線(第18項特別配件第4點) CNS 或 UL 產品或同級品認證書。 4. 得視需求附中文修護手冊或電子檔案或光碟，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留用。 5. 廠商須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訂購機關2小時（含）以上修護保養教育訓練，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

● 附錄

警用機車安全帽規格說明

項次	項目	規格摘要	備考
1	出廠年份	2025年1月(含)以後新製品。	
2	型式	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2396加強型檢驗標準之露臉式安全帽（適用於超過125cc 非競賽型）。	
3	帽殼材質	ABS 單一材質，或玻璃纖維（FRP）或碳纖維（Carbon）。	
4	帽殼外型	外型需具設計感及流線型樣式，不得為復古型圓形帽樣式。	如示意圖
5	頭圍範圍與尺寸需求	1.頭圍範圍：55（含）cm~62（含）cm。 2.安全帽尺寸需求：依上揭頭圍範圍設計 S、M、L、XL 等4個尺寸，並提供各尺寸對應之頭圍大小。	
6	重量	1,550公克（含）以下。	
7	顏色	1. 白色，並黏貼警徽於帽體正面適當位置（巡邏機車用）。 2. 單一黑色、灰色或銀色(偵防機車用，由訂購機關指定)。	
8	帽體配件	1. 帽體外側需有前後導流通風設計透氣孔(進、出風口)1組(含)以上。 2. 帽體外側需有隱藏式墨色鏡片開關裝置。 3. 帽帶扣具需為不鏽鋼雙D扣、金屬階梯扣或金屬排齒扣，均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2396加強型檢驗標準。投標及驗收時均應檢附不鏽鋼雙D扣、金屬階梯扣或金屬排齒扣安全帽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2396加強型檢驗標準之檢驗報告。 4. 帽體內具有3件式柔軟內襯（頭頂內襯及臉頰耳襯）1組，可視頭圍大小更換調整，且可拆卸清洗： （1）頭頂內襯為透氣網狀內裏布，且為插卡式設計。 （2）臉頰耳襯為泡棉材質，需按裝鈕扣與帽體接合。 （3）頭頂內襯及臉頰耳襯均需設計為不易與帽體脫落。 5. 布質收納防塵袋1個。	
9	防護鏡片	1. 外鏡、內鏡各1片，PC 材質且抗 UV360以上之鏡片(外鏡、內鏡均需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13370檢驗標準)，同時安裝於帽體上，不易與帽體脫落。 2. 外鏡為透明鏡片，內鏡為隱藏式墨色鏡片，均可手動操作。 3. 驗收時應檢附 CNS 13370檢驗標準檢驗報告。	

契約條款附件一

10	其他	帽體後方除黏貼 CNS2396檢驗標章外，另需黏貼「注意事項」，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1.商品名稱。 2.帽殼材質。 3.安全帽尺寸與重量。 4.製造廠商名稱及原產地。 5.製造日期。 6.有效期限。 7.安全帽保養事項。	
----	----	--	--

帽殼外型示意圖



具設計感及流線型樣式
(帽體有隱藏式墨色鏡片開關裝置)



復古型圓形帽樣式 (不得為本樣式)